

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省南通市崇文路 6 号凤凰文化广场北楼 32-33 层 邮编：226000  
32nd-33rd Floor, North Block of Phoenix Culture Square, No. 6 Chongwen Road, Nantong Jiangsu 226000, China  
电话/Tel: (+86513) 8511 9080 传真/Fax: (+86513) 8511 9084

## 目录

第一部分 声明 .....	2
第二部分 正文 .....	3
一、 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申请原因及依据 .....	3
二、 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方案 .....	4
三、 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计算方式 .....	4
四、 结论性意见 .....	5

**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高婷婷律师、薛可欣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差异化权益分派有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有关事项依法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承诺：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且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披露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真实性的事实、声明和文件材料，并不存在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



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且已履行该签字和盖章所需要的法定程序并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客观事实一致。

4. 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明示或者默示的担保或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5. 对本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部门、公司等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情况说明、书面承诺等文件或其所作的陈述与答复等材料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差异化权益分派所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原因及依据

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2024年5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794,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48,000,000股的比例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2.13元/股、最低价为2.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681,46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该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总股本1,848,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39,303,800股后，应参与分配股份数为1,808,696,2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6,817,417.60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如在本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临2024-029），因公司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公告披露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19,3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增加至40,523,100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0,523,100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此，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

## 二、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2024年6月7日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临2024-029），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增加至40,523,100股，参与本次分配的股份总数变更为1,807,476,900股。依据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48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6,813,115.51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 三、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计算方式

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之第五号—权益分派》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方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807,476,900×0.04803）÷1,848,000,000≈0.04698元/股。

以公司申请日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6日）的股票收盘价格即1.81元/股测算：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1+实际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81-0.04803）÷（1+0）≈1.76197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81-0.04698）÷（1+0）≈1.76302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1.76197-1.76302|÷1.76197≈0.0595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影响较小。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关于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蔡斌

经办律师：

高婷婷

高婷婷

薛可欣

薛可欣

2024年6月7日